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665號

原告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賢

被告 君龍營造有限公司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基耀

被告 世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婉柔

被告 張明賜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益隆律師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易字第1344號竊佔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李淑惠

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